

证券代码：920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630,268.16 元，同比下降 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20,203.57 元，同比下降 22.5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576,882,547.65 元，同比下降 3.6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100,536.81 元，同比增长 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5 元，同比增长 2.34%。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5 年，董事会以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法人治理完善、会议决策、董事履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规、经营管理高效有序。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及自身经营发展实际，

持续健全内部治理制度体系，新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现有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决策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各项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制度修订等决策均按程序执行，确保决策科学性、合规性。同时，为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依法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配套制度，相关操作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67项议案，通过66项，1项《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3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p>13.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9.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7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p>1.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2.0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2.08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    2.0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    2.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并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2.12 《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2.1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p> <p>    2.1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p> <p>    2.16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2.1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p> <p>    2.18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    2.19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2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    2.21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2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2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2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7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2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30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31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p> <p>3.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召开的方式并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p>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7.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8月 20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废止〈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并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3.12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1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3.1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4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五）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 1.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6 万元/年（税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生效。

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对 2025 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并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和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投资者传递业绩成果和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和认同。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升战略引领力、科学决策力和风险防范力，重点工作如下

1、在战略规划管理方面，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董事会将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治理架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持续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与透明。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坚决防止内幕交易，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董事会将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现场调研、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还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